关于临沂市誉福虫业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虫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誉福虫业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市誉福虫业养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虫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 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高家山前村西南 560m。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虫粉生产线一条及辅助设施与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虫粉 6000 吨的生产规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粉碎粉尘由管道 收集经1套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3)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后,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粉尘无组织厂界浓度约0.0025mg/m3,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污水输送须采用防渗管渠,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须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须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不产生影响。
-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 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 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 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热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收尘作为产品外卖;虫粪作猪饲料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病死虫委托专门处理病死畜禽的单

位进行处置。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在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其他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10月17日